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A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不包括系统集成项目 (50 万元以下) 中的服务器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20101	
5	针式打印机	A0201020104	
6	扫描仪	A0201020901	
7	复印机	A020201	
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和办公套件
9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12	投影仪	A020202	不包括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14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15	通用照相机	A0202050102	
16	碎纸机	A02021101	
17	LED 显示屏	A020207	
1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9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 (包括新能源汽车)
20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 (包括新能源汽车)
21	电梯	A02051228	
22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3	空调机	A0206180203	包括分体壁挂式和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
24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07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频分割器、监控电视墙 (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25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6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和屏风类
27	复印纸	A090101	
B	工程类		
28	公开招标数额下的办公用房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B0801	
C	服务类		
2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30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3	会议服务	C0601	
34	法律服务	C0801	
35	会计服务	C0802	
36	审计服务	C0803	
37	安全服务	C0810	指保安服务
38	印刷服务	C081401	
3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40	云计算服务		

注：①集中采购目录主要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有关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采用列举法的方式形成。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 2 位数字为一级编码，本期目录末级方式列举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含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再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各级各主管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

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并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指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内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工程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8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以上。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300 万元以上，市县级为 20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项目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应在采购开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六、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项目，已经明确列入电子卖场采购的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的可直接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50 万以上的，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电子卖场相关规定实施采购。暂未建设电子卖场的市、县仍按原方式执行，后续建成后统一接入。

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省级 20 万元以下，市县级 10 万元以下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原则上可以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